



法鏡經序

乃

夫心者衆法之原臧否之根同出異名禍福分流以身為車以家為國周旋十方稟無勌息家欲難足由海吞流火之獲薪六邪之殘已甚於疾藥田之賤魚矣女人佞等三惡其善為而信真斯家之為禍也尊邪廢真真連蕪爛諸聖賢興獄訟喪九親家之所由矣是以上士耻其穢濁其廣為之懺悔如也嗚呼遺德由明哲之避无道矣嗚呼法服臨焉靖而廟堂練情懷懷道宣德開導前賢或有隱處山澤枕石漱流專心滌垢神與道俱志寂齊平無名明化用也群生賢聖鏡于清淨稱斯道曰大明故曰法鏡騎都尉安玄臨准嚴淨調斯二賢者年在東越志聖業鈞深致遠窮神達幽愍世矇惑不覩大雅竭思釋傳斯經景模都尉口陳嚴調筆受言既稽古義文微妙然時干戈未戢志士莫敢或違天道陵遲內學者寡會觀其景化可以緣塗炭之尤

法鏡經 卷五 乃

嶠然義擁而不違因閉竭愚為之法義喪師履載莫由重質心憤口排亭筆槍如追遠慕聖涕泗并流今記識闕疑俟後明哲庶有暢成以顯三寶矣

法鏡經

後漢書恩國書卷之五

聞如是一時衆祐遊於闕物國勝成之樹給孤獨聚團與太泉除鐘十二百五十八俱及五百闍士德成觀首始奉闍音闍士之上首者也概時若千百衆團圍塞衆祐而為說經令時聞物城中有理家名甚與五百衆從闍物城中出往到勝樹給孤獨聚團而衆祐所到以首禮衆祐足便就座而坐及理家有字受遇有字迺遇有字善授有字大威有字給孤獨聚有字龍威有字諸思斯一切五百衆等共往詣佛所到以首禮衆祐足皆於衆祐前就座而坐其詣理家一切以發求大道皆與其衆共造德本有決於无上正真道惟給孤獨聚不耳於是甚理家以見大衆理家集會坐定避

法鏡經 第三張 乃字

坐而起整衣服稽首長跪叉手白言
已欲有所問要者衆祐豈有閑暇敷
演已所問衆祐報甚理家言如來常
為理家有閑暇敷演所問理家汝便
問恣汝所求索於如來應儀正真道
吾當相為敷演所問趣得汝意甚理
家問佛言於是要者衆祐若族姓男
女發意求無上正真道好喜大道發
行大道欲致大道欲下大道欲知大
道請命一切衆生安慰衆生救護衆
生其誓曰未度者吾當度之未脫者
吾當脫之不安隱者當慰安之未滅
度者吾當滅度之為受一切衆生重
任欲救護衆生故而自誓發斯弘大
之誓知生死若干多惡德意如不勸
生死無數劫意而不懈彼惡者衆祐
或有開士去家為道以致道品之法
或有居家者善哉要者衆祐愍傷衆
生亦加惠此大道者以興隆三寶亦
使一切敏典籍久在故如來願說開
士居家者學德之法何謂要者衆祐
開士居家而求用如來教誨者以不
虧亦不損其本所願所謂无上正真

法鏡經 第四張 乃字

道也亦現世有无罪之行後世往殊
勝之道亦被要者衆祐開士去家為
道者捐棄憎愛除騷騷被服法衣
在家有信離家為道示其教誨法式
正式德式具現之要者衆祐開士去
家為道者及居家者修之去何於是
衆祐歎甚理家曰善哉善哉理家今
汝迺知問如來居家去家開士之所
施行是以理家且聽我所說勉進善
思念之開士居家為道者修學德善
之行甚理家受教而聽衆祐言於是
理家開士居家為道者當以自歸於
佛自歸於法自歸於衆彼以自歸之
德本變為无上正真道理家自歸於
佛法衆者去何我當以成就佛身三
十二大士之相以自嚴飾亦以其諸
德本而致三十二大士之相以致彼
諸德本便而精進行之開士居家者
自歸於佛為如是也自歸於法者去
何謂為恭敬法求法欲法樂法之樂
法隆法依法護法慎如法住隨法行
為法典為法力為求法財為法靜治
為造法事我亦當天上世間分布是

法鏡經 第五張 乃字

法開士居家者自歸於法為如是也
自歸於衆者去何若開士居家或見
溝港或見頻來或見不還或見應儀
或見凡人求弟子道者為恭敬彼承
事供養師之尊之以禮待之若以承
事彼正法正行者而以得是志亦我
當得無上正真道以講授經成就弟
子之德而為恭敬彼不亦而羨彼開
士居家者自歸於衆為如是
又復理家開士以修治四法為自歸
於佛何謂四一日道意者終而不離
二日所受者終而不犯三日大悲哀
者終而不斷四日異道者終而不為
也是為四法開士居家者自歸於佛
為如是也又復理家修治四法為自
歸於法何謂四一日諸法言之士以
承事追隨之二日所聞法以恭敬之
三日已聞法本末思惟之四日如其
所聞法隨其能為人分別說之是為
四法開士居家者自歸於法為如是也
又復理家修治四法為自歸衆何謂
四一日末下要生弟子之道而意以
喜一切敏二日示以為積聚物以法

積聚而化之三日以有依恃有決定
衆而不依恃弟子之衆四日求索弟
子之德不以其德度而度也是為四
法開士居家者自歸於衆為如是也
又復理家在家修道以見如來則行
思念佛是為自歸於佛已聞法則已
思念法是為自歸於法若已見如來
聖衆猶思念其道意者是為自歸於
衆

又復理家在家修道發求遭遇佛而
以布施為自歸於佛若以擁護正法
而已布施是為自歸於法若已其布
施為致无上正真道為自歸於僧又
復理家在家修道者若修賢夫之行
行不以凡夫之行彼是賢夫之行也
而已法求財不以非法以正不以邪
亦而為正命不以燒固人以法致之
財多行非常想以受其實是以恒隆
施而供養父母知識臣下昆弟親屬
為以敬之奴客侍者瞻視調均亦以
教化斯殊法亦以受重任是謂衆生
重任也精進而不懈不受之重任而
以不受之謂是弟子各佛智之事成

就衆生而勸不慕身之樂為致衆生
樂為致衆生樂利衰毀譽稱讚苦樂
不以傾動以殊越世間法富有財不
喜悅又於三道无利無稱无譽无聲
無賞所行為執慮受正為喜悅耶受
見知要意而有正行難喻之兩以除
解已得其所誓以憂人事不自忽其
事有恩在人訖終不望其報作恩施
若干知恩知反復為造行恩德貧者
為施財諸恐畏者為安隱之憂感者
寬解其憂无力者忍嘿之諸豪強者
捐橋慢以棄殊過慢尤慢以恭敬尊
長承事多聞者能問明智者所見以
直不虛飾衆人而有方便行德而可
求哉為多聞不厭無足正修勲力固
與聖人相遭追隨聖人而尊敬之多
聞者為事之智者為問之所見以直
不師秘衆經如其所聞為現之所聞
而曉其義一切欲之嬉樂為計非常
不慕惜身以自觀其壽如朝露之沛
計財產所有如幻夢也家屬人客計
為恐妻子男女計為无澤之地獄以
其所有者計為一切苦田地舍宅萬

物所業者常以計為疵也所求致人
德為不敗壞想家居者為危想知識
臣下昆弟親屬者為地獄主者想終
日夜者為異同想以不實之身為以
受實想以不實之壽為受實想以不
實之財以受實之想彼若以禮節
事敬事人者是以不實之身為受實
也若昔衆德之本而不毀又復增殊
者是以不實之命以為受實也是若
以制慳而布施德者是以不實之
財為以受實也是為開士居家修道
者為實夫之行為事如是而无罪為
如來言說為法說也亦不毀而不損
其本誓是謂無上正真之道也迺現
世有无罪之行後世亦墮殊勝之道
也又復理家開士居家修道者當以
自奉持戒事謂是奉持五戒事也是
以為不好煞生不加刀杖蟬動之類
不以燒固人是不好盜竊人物自
有財而知足他人財不以思至於幾
微草穢之屬不與終而不取是以為
不好欲之邪行自有妻而知足他婦
女不喜眼視也意常以自患已思念

法華經 第九卷 乃字

欲都為苦如使生欲念自於其妻則以觀惡露以恐怖之念勞為欲之事以无畏不苦以慕戀不常淨樂想蓮志迺如是我當以自修若以思想欲我以不為之何況數數有是以為不當好妄言以誦言誠言以不為詐性以不欺心如有誠如其所見問而說之慎護經法不用軀命故以妄言是以不當好飲酒以不醉不迷惑不患疾以無罰而順化強志以正知如使復興布施意可所有一切吾當與人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車與車求衣與衣是以與人酒以建志如是布施度无極為是時若有人所索則而為與時我能以酒施令從彼化志如以自知為行不迷惑所以然者何夫開士者為衆生周滿其所願布施度无極一已如是開士居家者以酒施人而為不獲罪是以理家開士以其所修學之德本變為無上正真道若以善修慎護斯五戒矣又當有殊者不當以相讒衆人紛諍者而以和協之以為不虛言以柔軟之言恒先與人言

法華經 第五卷 乃字

亦不以綺語為儀說為法說為時說為如事說亦不有疑網而以安隱加施衆生意為不敗亂恒以忍辱力而自嚴以為用正見去離邪見猶為稽首諸佛衆祐不為他天神也又復理家居家修道者或在墟聚郡縣國邑下當於彼擁護經法擁護經者為之奈何夫不信者以信教化之慳貪者以施教化之惡戒者以戒教化之亂者以忍事教化之懈怠者以精進教化之矢志者以思惟教化之邪習者以智事教化之貧財者以富之諸病者以藥施之孤獨者以為家屬无歸者以為歸無依者以為依為彼一切國邑壤者擁護經法為若此

理家或彼開士一至二至三至於百教誨人民皆使修衆德之法彼開士便以悲哀加於衆生以強其一切敏誓之誓其辭曰至於斯難化之人民未得成就者吾終不取无上正真道所以者何今我以為斯故以誓自誓也吾不為質直者不以不佞諂者不以不為詐者不以守誠者不以

法華經 第五卷 乃字

有德者諸此人故以誓而自誓也但為欲使斯人以聞經法者以經化余用此故以誓而自誓也我當恒以強其精進行所我方便為不唐苦也若人有見者莫不以好信若理家至於開士所在處居止其不蹉一切之人民墮殊異之惡道者彼為開士之各理家譬如鄉亭鄰邑郡縣國下至於有良醫者假使彼若有一人不以其壽命而終者衆人皆為各彼醫如是理家至於開士所居止不蹉一切之人皆墮殊異之惡道者如來應儀正真覺者為各彼開士也理家居家是故開士為自誓如此也設使我所往國邑下癡者相事如不使一人有墮惡道者也又復理家居家修道者當曉家之惡在于家者為害一切衆善之本以家猶无出要以害清淨之法是故謂為家也居家者謂為居于一切衆勞為居衆惡之念為居衆惡之行下化不自守愚凡人者為共居與不諦人集會是故謂為家也家者為是名也已在於彼莫不作不軌之事者

以在于彼則不恭敬自於父母息心
逝心尊長眾聖者是故謂為家也縣
官牢獄考掠榜笞罵詈數勉至于死
焉皆為由彼是故謂為家也以在于
彼為人思道以在彼為墮諸欲為墮
瞋恚為在諸畏為在愚癡是謂為家
也以不慎護彼欲速離為定事以不
憐慧之事不得度之事以不生度知
見之事是故謂為家也以在于彼即
有父母愛兄弟愛姊妹愛婦愛子愛
舍宅愛財產愛兒客愛所有愛不厭
財求之愛是故謂為家也斯居家者
難滿哉辟若大海眾流歸之斯居家
者不知厭哉辟若火以得薪斯居家
者多念無住息哉辟若風以為无住
止猶為沉沒哉苦美飲食為糝毒所
有一切苦哉辟若仇怨為似知識誤
人之行哉非聖經之所施行為造變
爭哉更相因緣恒不和為多癡哉以
行善惡之行因緣之所在恒為人所
嫌疑非人有哉以為所有顛倒故猶
不善哉雖善有權詐猶見其性行似
如昌聽哉以速轉變故似若幻師哉

初至者人為聚會其行為不誠似若
夢哉一切成敗終始故似若朝露哉
以速雖故似若壑沛哉以為少味故
似若蕤蕤剛哉色聲香味細滑以為
所害故似若鍼孔重哉以非善念為
食故辟若違命者哉為轉相欺故恒
懷恐怖哉為意以亂故為多共哉以
轉官盜賊怨家難惡王者為害也斯
居家者少味樂哉以為多惡夫理家
開士居家者為曉家之愚若此又復
理家居家修道者以布施為寶施若
已施為我有若在家非我有若已施
是為寶若在家是為非寶若已施為
富財若在家无財若已施為勞解其在
家為勞增若已施為不我若在家已
為我若已施為不有若在家以為有
若以施為无盡若在家為非常若已
施不復護若在家為斯護若已施為
賢夫行若在家為凡夫之意若已施
為依度道若在家為依邪部若已施
為佛所稱若在家為愚人所稱理家
開士居家修道者以布施為寶若此
是以見人來有所求索者為生三想

何謂三善友想依度道想勉生富財
想為生是三想為復造三想何謂三
尊如來教誠想降伏邪想以不望福
德想所以者何若此開士若諸來有
所索者貪婬瞋恚愚癡則以為薄薄
者為之奈何若所有物一切不惜而
以布施斯為貪婬薄若於彼來求物
者以慈哀加之斯為瞋恚薄若以布
施變為此一切敏謂為愚癡薄及隨
理家已見來求物者不久為成六度
无極之行又成彼者去何若有來人
從人索物能不受惜者是為布施度
無極若意在道而布施者是為以戒
度无極若有來求物者而不恚怒之是為忍度
无極假令猶自思念何用為食自強其意不
釋其行是為精進度无極若有來索物者若欲施
若已施而不鬱毒无有悔者是為思
惟度无極若已施不望其福德者是
為以慧度无極理家開士以布施為
成六度無極行若此又復理家居在
家者是以為去離順隨念亂以親別
離法若以得產得財米穀得男女不
以為喜悅若一切敗亡不以下意為

法鏡經 第五卷 乃字

慈感已觀如是萬物如幻為不住止
 想也斯幻之行以致是是以父母妻
 子奴婢兒客是非我之有我亦不是
 有亦我是不有我不應是有以不我
 是有今我為彼故而為作罪惡但現
 世是有非是為後世是昔之有非是
 我當護又夫我之有彼我當以護何
 謂我之有謂是布施教化恬淡自守
 道之根原亦藏隱之德本是我為我
 也至於我所往是則為追我彼亦不
 用軀命不為男女妻子故為造惡行
 也是以居在家自有婦者當造三想
 何謂三非常想不久想別離想是三
 想當為造想當復造三想何謂三若
 在喜樂為求後世在苦若在飲食為求
 在殃罪若在樂者為求在苦當為造
 是三想復造三想何謂三重累想費
 耗想俗所有想當為造是想當復造
 三想何謂三為入地獄想入畜生想
 入神鬼想當為造是三想當復造三
 想何謂三魑魅想曰注想色像想為
 造是三想當復造三想何謂三不我
 想元主想假借喻想當為造是三想

法鏡經 第六卷 乃字

理家思念若此眾事想開士居家者
 當自觀身其妻若此也是以不當愛
 其子設使尤羣子愛不加於天下人
 是以當以三數諫自諫其意何等為
 三等意者為道不以邪意也正行者
 為道不以邪行不多行者為道多行
 者非矣是以三數諫自數諫其意自
 造其子仇怨想是我怨仇非我友所
 以者何我以由彼違失慈哀佛之教
 誠使我甚益生彼愛人自嗔切其意
 如愛在其子以愛加眾生若其自愛
 身以慈哀加眾生是以當觀其本末
 斯所從來異我所從來亦異眾生先
 世亦曾為我子吾亦曾為眾生子是
 死生之行無可適莫者所以者何所
 往來道輒有離行轉復為仇怨我今
 當自修都使我无友亦我無怨仇所
 以然者何以造有知識為復欲多作
 以造有怨仇都以欲為惡一切眾生被
 非我汝意不可以不可之意可以
 悉通眾經所以者何正行者得正道
 邪行得邪道今我不有邪行於眾生
 有正意行乃可得一切敏故理家開

法鏡經 第七卷 乃字

士居家者都物无可戀無可慕无可適
 無可愛无可為若此也又復理家
 居家者設使人來有所索假使為不
 欲與彼物猶當以自諫數其意假令
 我不以是物施者我會當與此乖離
 也若欲不欲至於死時是物亦當捐
 棄我我亦當捐棄是寧施寶而終我
 而施是物死時棄除止設使思惟若
 此而不能施彼物者是以四辭謝辭
 謝來索物者何謂四我以死力眾得
 未成就我在大道為初始布施意而
 不自由我有受見在於我余之行且
 相假原賢者勿相逼迫我所以施行
 能奉行之如其所受介適能滿卿所
 願及天下人辭謝彼來索物者為若
 此也又復理家居家修業者假使為
 離師者之教誨時世无佛無見經者
 不與聖眾相遭遇是以當稽首十方
 諸佛示彼前世求道所行志願之亦
 願者其一切成就佛法之德以思念
 之以代其意於是晝三亦夜三以誦
 三品經事一切前世所施行惡以自
 首悔改往修來為求哀於一切佛以

法故懲傷之亦以无央數無極之法
懲傷之又復理家居家修道者當以
曉息心之儀式是以若見除饑殊越
息心之儀式當為敬其法衣彼為衆
祐如來應儀正真佛戒定慧所行之
法服也以無惡為離一切惡彼是衆
聖仙者之表式也是以又當為敬彼
也亦當加懲傷於被除饑斯非賢為
此不軌行至於被服斯名靜者調者
神通者如來者表識而為不調靜之
愆又如來復曰末學者不當忽易非
此彼遇勞過也以從斯勞為有失若
此彼亦見佛憲教之要如所謂事次
應有之若此捐棄是勞觀其本末
為獲第一德必為在正以知於將斷
勞之智如衆祐所謂又士不可以相
忽幾是非時如來有是知非我有是知
以不瞋不怒不恚為加彼若以入廟
者以忤朝門外以五體而稽首迺却
入廟彼是空廟之居彼是慈哀喜護
廟之居彼是正住在正次者之居焉
彼得斯使我得廟居為若此以遠去
官位家者焉彼得斯我以齋戒罪迺

禁制以居若此為興去家之意未曾
有開士在家為得道者皆去家入山
澤以往山澤為得道以譏家居者夫
去家智者所稱譽如江河沙我一日
之祠祀一切彼布施以去家之意為
殊勝所以者何以施下劣故何况布
施不信元風復盜賊弊惡王者及大
臣非被布施以為實以得足以藏有
戒聞之行是以入廟者當以觀視一
切除饑之衆所施行何等除饑為多
聞何為明經者何為奉律者何為奉
使者何為開士奉藏者何為山澤者
何為行受供者何為思惟者何為道
行者何為開士道者何為佐助者何
為主事者以觀視彼一切除饑之衆
所施行如其所施行是以隨效之
為行不當轉相嫉若於墟聚言有反
廟者於廟言及墟聚是以當慎守言
言行不當以廟中言說於墟聚亦不
當以墟聚言說於廟也是以承事多
聞者以為修治聞奉事明經者為解
經之次事承事奉律者為解度殃罪
之事承事開士奉與藏者為明六度

无極方便之事若有除饑者為之應
器或之法衣者當以給施之莫使生
嫉於人也所以者何夫人以嫉妬為
結是受當力護凡人不應儀者所以
者何凡人者為有失應儀者為无失
若有除饑者未下正道或積聚法衣
或積聚應器是以被除饑用無上正
真道開道之所以者何其事有應是
以積聚物為致道積聚若息心有不
和者當和解之若正法欲表微者自
危殆其身命以營護正法若見除饑
疾苦者以血肉使其病者得除愈理
家若居家開士若不布施不以禁止
人若以施終不悔恨若有衆得本以
道意為端首理家若此諸事諸類諸
應開士居家修道者為若此也又衆
祐當說此居家開士所施行教誨法
憲時有千人皆發意求无上正真道
復有天與人二千人遠塵離垢諸法
法眼生於是甚理家白衆祐言要者
衆祐如來以敷演居家開士者家善
惡之地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思惟
智慧於是大道當所施行要者衆祐

法鏡經 第三卷 乃字号

去家修道開士者之所施行願復樂微現之為善要者衆祐開士去家者為之奈何其所施行亦去何衆祐告甚理家曰善哉理家今汝適以問如采開士去家修道者之所施行善哉理家當為汝說開士去家之事其所施行汝勉進善思念之甚理家受教從衆祐而聽衆祐曰理家開士去家修道者若頭燒然辟若鎧為精進以求智去家者其初始為若此次修治為聖典又何謂去家者之聖典所謂趣得一衣為足亦以善之一食一床病瘦一醫藥為足亦以善之是為聖典何以故謂之為聖典以為修治彼一切道品法是故謂之為聖典又開士去家修道者為有十知足之得身以服法衣何等為十以為著慙故身服法衣以辟風暑故身服法衣以辟蚊蠅子故身服法衣欲以見息心形狀故身服法衣亦是法衣之神為十方之神故身以服法衣以患離婬慥是以不憒婬之憒以憒安得淨是以除斷衆勞之憒不以肥腴為是

法鏡經 第三卷 乃字号

道行行在聖道重任我亦以自修如以一時有法衣如被服法衣故以是十德自觀至于壽終閑居靜處以不行何等為十我自以我業而為命不以非異業若有人來施我者以先修治三寶後乃而受其施我若欲從人乞食若不欲施人者以悲哀加彼已也我當自食所修行之食以為不違如來之言誨以得成知足重任之本以降憍慢以德成无見頂之德本我亦見布施亦如以自教若往行乞食我亦不得有所適莫於男女以我等意於天下人以得成一切敏智之重任是理家十德去家開士者以自觀至于壽終閑居靜處以不行何若有人來請者所往處其人志意信喜道者我不宜當彼往設使往食若能以自益亦能益人者可往受施是理家十德去家開士者以自觀至于壽終閑居靜處以不行功我教開士可彼索是為十德以自觀可以處於樹下坐宿止何等為十以其自山為往彼以不名有彼牀卧以不閉門於山澤以去離愛為彼居以少欲少事為成德捐棄軀命以首借樂獨

法鏡經 第三卷 乃字号

靜以遠離惡聚會以行修身不食以定意為安靜一意閑處思惟為无蓋是理家十德以自觀開士去家者為可處於樹下居止又復理家或被開士去家修道遊於山澤者若欲修治經若用誦利經故為入廟若居廟若意向以山澤為居是猶為彼山澤居也求法之行者為一切物不我想一切諸法為他人有想又開士去家修道者若遊在山澤當自省察我今何以遊此山澤中不但以山澤居謂之息心也所以者何此間多有不化不守不度不應不修行者皆遊山澤所謂禽獸衆鳥獠猴狢豺惡人賊盜皆遊於山澤亦不謂彼為息心也至於我所求山澤居者當以成我彼所求為是息心也亦又何故開士求息心所謂志以為不亂為以得是持周滿達事故以聞為無足以得辯辭以慈心不虧大哀以下離卑由於五通興隆六度无極部一切敏之意不釋捨為行權謀之慧以法施合衆人民成就人氏四合聚之事為不釋捨可思念者息

之以聞精進不虧損為擇法本末正
度之道因緣智亦不入正道之事為
護正法之事以信罪福為正見思慮
所務以虧斷為正思隨所喜為說法
為正言隨行盡之備足為正業癡癡
之續以除斷為正命以道臻到為正
方便以不忘忽為正志一切敏智之
臻到為正定若以可空為不想之行喜
若以得不願為斷俗所有依其義不
以文依其法不以人依其智不以識
奉文演義歸不以末叙義斯理家謂
為開士去家者息心求也又去家修
道者不當以多從事若此思惟其本
末故當為一切眾生不與之從事明
哲不但與一人不從事也又有四是
去家開士者之從事也如來之所教
何謂四一曰與講經者從事二曰與成
就人者從事三曰與供養如來者從
事四曰與發一切善意不亂者從事
離彼不當以多從事又開士遊於山
澤者當自揆察我為何故來至於此
彼是思惟我以恐畏來至此何可恐
畏此群聚恐畏與人從事姪怒癡憍

憍自恣恐畏惡友恐畏嫉慳恐畏色
聲香味細滑恐畏長功稱恭敬利恐畏
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知言知不解
言辯恐畏息心垢恐畏更相嫉妬恐
畏生死五道往來所怖恐畏欲界色
界无色界恐畏陰邪邪邪耶天子之
邪恐畏惡道地獄畜生鬼神恐畏倉
卒一切是衆惡之念我來到此不可
以此居在於家若在群聚之中行不
應道之行不得免彼衆惡之事亦被
昔開士得免衆惡者誠一切已居
山澤之力勢得臻到无畏是謂自然
是故我以恐畏欲越度衆畏為居山
澤矣又一切是畏皆由身之生以慕
戀身以修身以是身以愛身以感身
以思身以見身以處身以想身以護
身之所生也假使由於山澤居為以
有由身之意慕戀身修身是愛身思
身見身處身想身有身護身之意者
我空為居山澤耳又居山澤者為無
身想居山澤者无異想居山澤者不
見論議不隨自見身無在顛倒无有
無為想何况有勞想居山澤者名曰

一切諸法寂然我諸法无所著我諸
傑亦无所著我諸想以不受我色聲
香味細滑不與錯忤我諸定不怙我
意以自整不亂我以下諸重擔之畏
我以度夫汪洋之澤我夫聖典之以
造我我惡之屬志知足我為重任少
欲我以智慧知足我
為應我本末行
以解我為一切斷斷所修事訖我
為永解除理家譬如山澤中有樹木
草叢之屬無无可畏無可恐如是
理家開士遊於山澤者執志當如草
木牆石之喻身以受行之彼誰畏者
彼以恐怖思惟身本末我都无身非
人非命非丈夫非類非女非先無先
无造者無教造者无興者無興起者
諸是之畏但以不成之想
有是畏耳今
我不宜造不成之想當如樹木草叢
之屬亦為若此無嚮以解一切彼法
以具行之以嚮斷山澤居去離姪塵
无諸嚮山澤居非我非有物有又遊
於山澤者以復思惟是通達道品之

法鏡經 第五卷 乃五

法者以居山澤居山澤者為合聚十
二精居山澤者解諸諦居山澤者知
諸陰以法制諸情以禽諸進入不忘
忽道之意諸佛所讚聖所稱譽欲
度世者所事也居山澤者以解一切
敏智之方術也又遊於山澤者以為
不久周滿六度无極之行得彼者云
何遊於山澤者若不自惜其體命者
是為布施度无極若以依精之德為
成三慎者是為戒度无極若意不亂
亦可是一切敏不異道者是為忍辱
度无極行至於未得忍終而不起者
是為精進度无極若以得一心不以
從致我但以隆德本是為一心度
无極若見如山澤道亦為若此以分
別眾事者是為以智慧度无極開士
以道得又復理家修治四法我以教
開士居山澤何謂四或有開士多聞
明於法决者若以其聞行在本末法
可居於山澤又開士以得五通欲以
成就天龍鬼神者可居於山澤或有
開士勞威者彼以不從事勞即為薄
可居於山澤亦欲抑制勞以自勸勵

法鏡經 第五卷 乃五

是以皆由聞夫遊彼者以得周滿一
切清淨法迺後以下墟聚郡縣國邑
下為眾人講授法修治法若此也理
家我教開士居山澤也又去家修道
者遊於山澤以修治經誦習經故入
眾者以執恭敬亦謙遜夫師友講彼
者長中少年者為以尊之不以懈怠
自所修以不廢人所修亦不以未承
事恭敬若此當以觀察如來應儀正
真佛者為諸梵釋天人眾生所供養
為天上天下尊者福田彼尚不求人
承事也自作事不欲煩人何況餘者
未以學甫欲學及欲人承事耶又我
當為天下人養者我當以供養人都不
我從人求供養所以者何以供養重
者理家除饑者不得法之助供養故
為助我不以法故夫欲以為法助人
者以為若此以是供養故為助我不
以法故彼以自懷已正信以為有供
養彼即與世物雜為不是大祐人者
是以若欲往詣佛師友者所以身意
行有决乃可住莫我教者師友以異
之行无過以不訶問諷起誦習為教

法鏡經 第五卷 乃五

誦之積聚是以欲諷起經為不用軀
命慕樂法隨順師意以求法利為不
求一切恭敬稱譽之利若以從師受
幾微四句之頌以諷誦之若以在布
施持戒忍辱精進思惟智慧而以彼
供養師者如其所修四句頌之字數
為劫之數以供養彼師者尚未為卒
師之敬亦以質直不虛飾下佞諂一
切行之供養豈復謂法之敬又理家
若其彼意念生以有德之意有佛亦法
之意有自患離婬之意有寂靜之意
若以修治四句之頌遵而行之如其
劫數彼以供養其師者尚未為卒法
之敬理家當以知此之事若此也法
之福德如無數獲智亦無量是故開
士欲以擇上法猶以無數為敬正法
若彼思惟若此以聞淨戒事何謂是
淨戒事去家開士者有四淨戒一曰
造聖之典二曰慕樂精進德三曰不
與家居去家者從事四曰不諛諂山
澤居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
復有四淨戒事何謂四以守慎身身
无罣身以守慎言言無罣身以守慎

心心無罣尋去離邪疑造一切敏意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復有四淨戒事何等為四一曰以自識知二曰以不自貢高三曰以不形相人四曰以不謗毀人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復有四淨戒事何謂四一曰已可諸陰為幻法二曰以可諸情為法情三曰以可諸入為虛聚四曰不隨方俗之儀式是為理家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復有四淨戒事何等四一曰以不自計我二曰遠離是我有三曰斷絕常在除四曰以下因緣法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復有四淨戒事何謂四一曰以解空二曰以無想不怖三曰以大悲眾人四曰以為可非身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彼以為常聞淨定以故以若此觀之何謂此淨定以通一切法不為餘事意行為有決意為一端意為不錯忤意為以不往意為不馳意為自身住止意不與情欲從事意為以觀幻之法我若幻法情亦然以無復行便无可存已履彼正是謂正定若法

在如法若此亦謂定為觀若此彼常聞淨惠何謂斯惠者諸法之擇智謂彼為惠也不處相身矣不受之相无行矣不造之相无存矣無為之相不馳騁矣是以理家以觀法若此者是謂去家開士之所施行也又以說是經時有五百人造起不上正真之道意又甚理家及其等輩出聲言未曾有要者眾祐至於如來之善言迺如是亦家之忠惡重任之行亦去家諸德善斯尊者眾祐已為明彼居家人多惡德至止去家無數之德善已寧可得從眾祐受去家之誠就除饒之行眾祐報言去家者理家難堪能究暢淳德善奉持教誨理家復白佛言眾祐去家者雖難堪任如來猶當可已等去家為道也眾祐便使慈氏開士及一切行淨開士聽舉彼理家等慈氏開士舉二百理家去家修道一切行淨開士舉三百理家去家修道時賢者阿難謂甚理家言卿何見居國居家有能樂於法去家之聖道者甚理家報阿難曰我不以為貪慕身樂欲致眾生憐故我以

居家耳又如來者自明我彼以所受堅固而居家彼時眾祐告阿難言阿難汝已見甚理家如是眾祐見甚理家阿難於是賢劫中以所成就人多於去家開士者以百劫中不若此所以者何阿難又去修道開士者千人之中不能有德乃今此理家者而有是德今時阿難白佛言要者眾祐當何名斯經法亦當以何奉持之眾祐言是故汝阿難斯經法名為居家去家之變奉持之亦名為內性德之變奉持之亦名為甚所問奉持之及以聞此經法者阿難為周滿法精進殊彊於一切威儀下精進行道者不若此也是故阿難若欲以興精進者若欲勸勵人者欲立一切德者欲造立人眾德之法者由當以斯經法以聞之以受之以行之我以囑累汝阿難此經法數用布見眾人所以者何眾德法之正行也阿難斯經法者正應也眾祐以說是阿難歡喜及甚理家天與人亦贊諒王眾祐說已皆思惟也

法鏡經

一 七〇七頁中一行「弥爲」，**資**、**南**、**徑**、**清**作「爲玠」。

一 七〇七頁中一三行「枕石漱流」，**南**、**徑**、**清**作「漱石枕流」。

一 七〇七頁中一四行第八字「平」，**南**、**徑**、**清**作「乎」。

一 七〇七頁中一四行第一三字「用」，**資**、**南**、**徑**、**清**作「周」。

一 七〇七頁中一九行第三字「釋」，**南**、**徑**、**清**作「譯」。

一 七〇七頁中一九行第八字「摸」，**資**、**南**、**徑**、**清**作「謨」。

一 七〇七頁中二〇行第八字「文」，**資**、**南**、**徑**、**清**作「又」。

一 七〇七頁中二一行第九字「天」，**資**、**南**、**徑**、**清**作「大」。

一 七〇七頁中末行第三字「會」，**南**、**徑**、**清**作「聞」。

一 七〇七頁中末行第一〇字「緣」，**資**、**南**、**徑**、**清**作「拯」。

一 七〇七頁下一行末字「法」，**南**、**徑**、**清**作「注」。

一 七〇七頁下六行首字「法」，**南**、**徑**、**清**作「佛說法」。

一 七〇七頁下七行譯者，**資**、**南**、**徑**、**清**作「後漢安息優婆塞安玄共沙門嚴調譯」；**南**、**徑**、**清**作「後漢安息國優婆塞安玄共沙門嚴佛調譯」。

一 七〇七頁下一行首字「始」，**南**、**徑**、**清**作「始」。

一 七〇七頁下一二行第六字「側」，**南**、**徑**、**清**作「則」。

一 七〇七頁下一二行第一〇字「如」，**麗**作「而」。

一 七〇八頁上一二行「慰安」，**南**、**徑**、**清**作「安隱」。

一 七〇八頁上一六行第一一字「惡」，**資**、**南**、**徑**、**清**、**麗**作「要」。

一 七〇八頁上二二行第六字「求」，**資**、**南**、**徑**、**清**、**麗**作「承」。

一 七〇八頁中一行第一三字「往」，**資**、**南**、**徑**、**清**作「往來」。

一 七〇八頁中二行第五字「被」，**資**、**南**、**徑**、**清**作「彼」。

一 七〇八頁中二〇行末字「僕」，**資**、**南**、**徑**、**清**、**麗**作「樂」，下同。

一 七〇八頁中二一行末字「行」，**麗**作「術」。

一 七〇八頁中末行第七字「盡」，**資**、**南**、**徑**、**清**作「盡於」。

一 七〇八頁下六行第四字「法」，**南**、**徑**、**清**、**麗**作「性」。

一 七〇八頁下九行末字「是」，**麗**作「是也」。

一 七〇八頁下二一行第一一字「歸」，**資**、**南**、**徑**、**清**、**麗**作「歸於」。

一 七〇八頁下二二行第四字「末」，**資**、**南**、**徑**、**清**作「示」。

一 七〇八頁下末行第七字「示」，**資**、**南**、**徑**、**清**作「亦」。

一 七〇九頁上一行「決定」，**資**、**南**、**徑**、**清**、**麗**作「決之」；**南**、**徑**、**清**作「法之」。

一 七〇九頁上二〇行第九字「瞻」，**資**、**南**、**徑**、**清**作「占」。

一 七〇九頁中一行第四字「而」，**資**、**南**、**徑**、**清**作「而不」。

一 七〇九頁中一行第五字「无」，

資、磧、南、徑、清作「諸無」。

一 七〇九頁中一二行第一〇字「慢」，

資、磧、南、徑、清作「慢慢」。

一 七〇九頁中一五行第一三字「力」，

南、徑、清作「劬」。

一 七〇九頁中一七行第一二至一三

字「見以」，資、磧、南、徑、清、麗作「以現」。

一 七〇九頁中二一行第八字「夢」，

資、磧、南、徑、清、麗作「雲」。

一 七〇九頁中二二行第二字「恐」，

資、磧、南、徑、清、麗作「怨」。

一 七〇九頁下一行末字「人」，資、

磧、南、徑、清、麗作「之」。

一 七〇九頁下四行第一〇字「實」，

南、徑、清作「寶」，下同。

一 七〇九頁下五行第一二字「想」，

資、磧、南、徑、清作「壽想」。

一 七〇九頁下六行第四字「以」，麗

作「爲」。

一 七〇九頁下一二行第三字「實」，

資、磧、南、徑、清、麗作「賢」。

一 七〇九頁下一九行第七字「以」，

資、磧、南、徑、清作「以爲」。

一 七〇九頁下二二行第一三字「他」，

資、磧、南、徑、清作「他人」。

一 七一〇頁上三行末字「建」，資、

磧、南、徑、清、麗作「達」。

一 七一〇頁上六行第一二字「爲」，

麗作「偽」。

一 七一〇頁上七行第七字「誠」，資、

磧、南、徑、清作「誠」。

一 七一〇頁上八行第一一字「以」，

資、磧、南、徑、清、麗作「以不」。

一 七一〇頁上一一行第六字「可」，

資、磧、南、徑、清無。

一 七一〇頁上二二行第六字「紛」，

資、磧、南、徑、清作「忿」。

一 七一〇頁上末行第三字「麗」，資、

磧、南、徑、清作「爽」。

一 七一〇頁中二行第八字「凝」，資、

磧、南、徑、清、麗作「癡」。

一 七一〇頁中四行第二字「嚴」，磧、

南、徑、清作「嚴也」。

一 七一〇頁中九行末字「亂」，資、

磧、南、徑、清、麗作「亂意」。

一 七一〇頁中一九行首字「般」，資、

磧、麗作「繁」。

一 七一〇頁中末行第四字「爲」，資、

磧、南、徑、清作「偽」。

一 七一〇頁中末行第一〇字「誠」，

麗無。

一 七一〇頁中末行末字「以」，資、

磧、南、徑、清、麗作「以誠」。

一 七一〇頁下六行第五字「處」，麗

作「家」。

一 七一〇頁下六行第一一字「一」，

資、磧、南、徑、清無。

一 七一〇頁下七行末字「咎」，南、

徑、清作「咎也」。

一 七一〇頁下八行第七字「鄰」，資、

磧、南、徑、清作「郭」。

一 七一〇頁下一一行第一二字「一」，

資、磧、南、徑、清無。

一 七一〇頁下二一行第六字「愚」，

資、磧、南、徑、清作「下愚」。

一七一一頁上三行第四字「考」，資、磧、南、徑、清作「拷」。

一七一一頁上五行第三字「人」，資、磧、南、徑、清、麗作「入」。

一七一一頁上七行第七字「哉」，資、磧、南、徑、清、麗作「臧事」。

一七一一頁上一六行第七字「苦」，南、徑、清、麗作「若」。

一七一一頁上一九行第七字「恒」，磧、南、徑、清作「成」。

一七一一頁上末行「昌聽」，石、資、磧、南、徑、清、麗作「倡體」。

一七一一頁中七行第四字「我」，石、資、磧、南、徑、清、麗作「哉」。

一七一一頁中一〇行「若此」，石作「若此也」，下同。

一七一一頁中一四行第三字「若」，資、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一頁中一四行第五字「家」，資、磧、南、徑、清、麗作「家為」。

一七一一頁下一四行第一七字「忍」，

石作「以忍」。

一七一一頁下一六行首字「釋」，南、徑、清作「擇」，下同。

一七一一頁下一六行「若有來索物者」，資、磧、南、徑、清、麗無。

一七一一頁下一行第一一字「亂」，磧、南、徑、清作「亂也」。

一七一一頁下一行第一三字「觀」，石、南、徑、清作「觀」。

一七一二頁上一二行第一〇字「是」，南、徑、清無。

一七一二頁上一四行第一一字「有」，資、磧作「修」。

一七一二頁上一〇行第六字「往」，資、磧、南、徑、清、麗作「住」。

一七一二頁上一四行第四字「造」，資、磧、南、徑、清作「造三」。

一七一二頁上一七行第四字「復」，南、徑、清、麗作「當復」。

一七一二頁上一八行第一一字「想」，資、磧、南、徑、清、麗作「三想」。

一七一二頁上一八行第一三字至一

九行首字「復造三」，資、磧、南、

徑、清作「為造是」。

一七一二頁上一二行末字至二二行第二字「為造是」，資、磧、南、徑、清作「當為造」。

一七一二頁中二行第四字「身」，南、徑、清無。

一七一二頁中三行「尤甚」，麗作「無」；資、磧作「尤」。

一七一二頁中三行「子愛」，南、徑、清作「愛子」。

一七一二頁中四行第八字「自」，石、資、磧、南、徑、清作「自數」。

一七一二頁中八行「仇怨」，石、麗作「怨仇」。

一七一二頁中一〇行第九字「人」，資、磧、南、徑、清作「又」。

一七一二頁中一五行「死生」，石、麗作「生死」。

一七一二頁中一五行第四字「行」，麗作「憊」。

一七一二頁中二〇行第九字「不」，

南作「爲」。

一七一二頁中二二行第二字「行」，

石、資、麗作「行者」。

一七一二頁下一行第六字「物」，

南、徑、清作「摠」。

一七一二頁下五行首字「我」，

南、徑、清作「我今」。

一七一二頁下五行「此乖」，

南、徑、清作「此物乖」，麗作「此物」。

一七一二頁下七行第五字「當」，

石、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二頁下七行末字至八行首字

「我而」，資作「而我」。

一七一二頁下八行第七字「棄」，

石、磧、南、徑、清、麗作「意」。

一七一二頁下一〇行第一一字「死」，

石、資、磧、南、徑、清、麗作「無」。

一七一二頁下一三行「以施行」，

資、徑、清作「以施何」；磧、麗作「施

行」；南作「施何」。

一七一二頁下一七行第三字「者」，

石、磧無。

一七一二頁下一九行第三字「示」，

資、磧、南、徑、清、麗作「亦」。

一七一二頁下二一行第五字「意」，

石、資、磧、南、徑、清、麗作「喜」。

一七一二頁下二一行「亦夜」，

資、磧、南、徑、清作「夜亦」。

一七一二頁下二一行末字「誦」，

資、麗作「論」。

一七一二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惡」，

徑、清作「惡心」。

一七一二頁下末行第二字「誨」，

石、資、磧、南、徑、清作「悔」。

一七一二頁下末行第一〇字「於」，

磧、南無。

一七一二頁上一行末字「法」，

資、磧、南、徑、清作「法以」。

一七一二頁上一〇行第八字「識」，

磧、南、徑、清作「式」。

一七一二頁上一〇行第一三字「諍」，

磧、南、徑、清作「靜」；麗作「淨」。

一七一二頁上一一行首字「憊」，

石、資、磧、南、徑、清、麗作「行」。

一七一二頁上一二行第三字「過」，

石、磧作「過」。

一七一二頁上一三行第六字「憲」，

南、徑、清作「慮」。

一七一二頁上一六行第九字「又」，

磧、南、徑、清作「大」。

一七一二頁上一七行末二字「知是」，

麗無。

一七一二頁上一二行末字「焉」，

南、徑、清、麗作「爲」，下同。

一七一二頁上末行末字「迺」，

石、磧、南、徑、清作「乃得」。

一七一二頁中一行第二字「制」，

資、麗作「制制」。

一七一二頁中一行第四字「居」，

資、磧、南、徑、清、麗無。

一七一二頁中一行第八字「興」，

資、磧、南、徑、清、麗作「與」。

一七一二頁中三行末字至四行第二

字「夫去家」，石、磧作「去家夫」。

一七一二頁中五行第九字「以」，

石、資、磧、南、徑、清作「以一」。

一七二三頁中八行第四字「布」，**石**無。

一七二三頁中八行第八字「實」，**資**、**磧**、**南**、**徑**、**清**作「寶」。

一七二三頁中一六行第九字「是」，**石**、**磧**、**南**、**徑**、**清**無；**資**、**麗**作「行」。

一七二三頁中一七行末字「威」，**磧**、**南**、**徑**、**清**、**麗**作「及」。

一七二三頁中一八行第三字「於」，**徑**、**清**作「爲」。

一七二三頁中一八行第五字「言」，**磧**、**南**、**徑**、**清**作「言有」。

一七二三頁中一九行首字「言」，**磧**、**南**、**徑**、**清**、**麗**無。

一七二三頁中二〇行第七字「於」，**石**無。

一七二三頁中二二行「解度」，**資**作「鮮矣」。

一七二三頁下一行第一三字「乏」，**資**、**磧**、**南**作「之」。

一七二三頁下四行「以又」，**資**作

「又」；**麗**作「以」。

一七二三頁下四行第六字「力」，**資**、**南**、**徑**、**清**作「防」。

一七二三頁下八行第一二字「有」，**石**、**磧**、**南**作「又」。

一七二三頁下九行第九字「聚」，**石**、**磧**、**麗**無。

一七二三頁下一二行第四字「以」，**磧**、**南**、**徑**、**清**作「與」。

一七二三頁下一四行第一二字「得」，**磧**、**南**、**徑**、**清**、**麗**作「德」。

一七二三頁下一五行首字「道」，**資**、**麗**作「是」。

一七二三頁下二〇行首字「法」，**石**、**資**、**磧**、**南**、**徑**、**清**無。

一七二三頁下二一行第一二字「者」，**資**、**磧**、**南**、**徑**、**清**作「者居」。

一七三四頁上二行第六字「要」，**資**作「惡」。

一七三四頁上一〇行第一二字「此」，**石**、**磧**、**南**、**徑**、**清**作「此也」。

一七三四頁上一四行第二字「典」，

石、**磧**、**南**、**徑**、**清**作「典也」，下同。

一七三四頁上一五行第五字「品」，**石**、**資**、**磧**、**南**、**徑**、**清**作「品之」。

一七三四頁上一九行第一三字「見」，**磧**、**南**、**徑**、**清**作「現」。

一七三四頁上二〇行第六字「服」，**石**作「以服」。

一七三四頁上二二行「得淨」，**石**、**資**作「清淨」；**磧**、**南**、**徑**、**清**作「清靜」。

一七三四頁中四行第一一字「業」，**資**作「業治」。

一七三四頁中六行第七字「而」，**磧**、**南**作「如」。

一七三四頁中八行首字「已」，**磧**、**南**、**徑**、**清**無。

一七三四頁中一〇行第七字「德」，**資**、**磧**、**南**、**徑**、**清**、**麗**作「得」。

一七三四頁中一一行「以自」，**磧**、**南**、**徑**、**清**作「自以」。

一七三四頁中一七行第四字「不」，**石**作「所」。

一 七—四頁中一八行第一三字「是」至二〇行第四字「功」，共二十五字，**資、清、麗**無。

一 七—四頁中二〇行第四字「功」，**磧、南、徑**作「匈」。

一 七—四頁下二行第一三字「蓋」，**資、磧、南、徑、清、麗**作「益」。

一 七—四頁下六行第一三字「若」，**石、資、磧、南、徑、清、麗**作「者」。

一 七—四頁下一一行第一三字「之」，**資、磧、南、徑、清**作「之爲」。

一 七—四頁下一三行第一〇字「遊」，**磧、南、徑、清**作「以遊於」。

一 七—四頁下一四行第八字「狩」，**石、磧、南、徑、清、麗**作「獲」。

一 七—四頁下一七行「也亦」，**石、麗**作「求亦」；**資、磧、南、徑、清**作「求」。

一 七—四頁下二一行第七字「敏」，**南、徑**作「敬」。

一 七—四頁下二一行第一一字「釋」，**資、磧、南、徑、清、麗**作「擇」。

一 七—四頁下末行第一一字「六」，**磧、南、徑、清**作「亦」。

一 七—四頁下末行「思念者」，**資、麗**無。

一 七—五頁上一行第七字「虧」，**石**作「毀」。

一 七—五頁上二行「亦不」，**石、磧**作「不亦」。

一 七—五頁上四行第四字「虧」，**磧、南、徑、清**作「毀」。

一 七—五頁上七行第九字「志」，**磧、南、徑、清**作「志以」。

一 七—五頁上八行第八字「可」，**資、南、徑、清、麗**無。

一 七—五頁上一一行第一三字「於」，**磧、南、徑、清**無。

一 七—五頁上末行首字「畏」，**磧、南、徑、清**作「畏謂恐畏」。

一 七—五頁中二行第一二字「利」，**石、磧**作「利入」；**資、南、徑、清**作「利人」。

一 七—五頁中四行第六字「心」，**磧**無。

南、徑、清作「心之」。

一 七—五頁中五行第九字「怖」，**石、資、磧、南、徑、清、麗**作「懂」。

一 七—五頁中六行第二字「无」，**石、資、磧、南、徑、清**作「不」。

一 七—五頁中一〇行第三字「之」，**磧、南**無。

一 七—五頁中一四行第六字「是」，**資、南、徑、清**無。

一 七—五頁中一七行第八字「由」，**磧、南、徑、清**作「遊」。

一 七—五頁中一七行第一二字「居」，**資、磧、南、徑、清**無。

一 七—五頁中一八行第一一字「是」，**石、磧、南、徑、清、麗**作「是身」。

一 七—五頁中一八行第一三字「身」，**磧、南、徑、清**作「身盛身」。

一 七—五頁中一九行第九字「身」，**石、磧、南、徑、清**無。

一 七—五頁中二〇行首字「我」，**資**作「哉」。

一 七—五頁中二三行第五字「隨」，**資**無。

麗作「修」，[磧、南、徑、清]作「墮」。
 一七一五頁中二二行第一〇字「在」，
 [磧、南、徑、清]作「有」。
 一七一五頁下二行第一一字「受」，
 [資、麗]作「愛」。
 一七一五頁下三行第八字「忤」，[石、
 資、磧、南、徑、清]作「誤」。
 一七一五頁下五行第四字「夫」，[磧、
 南、徑、清]作「太」。
 一七一五頁下五行第一〇字「夫」，
 [徑、清]作「大」。
 一七一五頁下五行「典之」，[磧、南、
 徑、清、麗]作「之典」。
 一七一五頁下六行第七字「悉」，[資、
 磧、南、徑、清]作「爲」。
 一七一五頁下七行末字「哉」，[資、
 麗]作「哉爲知足哉爲知足哉爲重
 任少欲哉」。
 一七一五頁下一三行第五字「喻」，
 [石、磧、南、徑、清]作「喻也」。
 一七一五頁下一三行第九字「行」，
 [石、磧、南、徑、清]作「行行」。

一七一五頁下一三行末字「者」，[資、
 磧、南、徑、清]作「者彼誰恐者」。
 一七一五頁下一五行第一〇字「女」，
 [石、資、磧、南、徑、清]作「士」。
 一七一五頁下一五行末二字「無先」，
 [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五頁下一九行第八字「想」，[資、
 麗]作「想有是畏耳今我不宜」，「不
 宜」，[麗]作「宜不」，「造懂成之想」。
 一七一五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有」，
 [石、磧、南、徑、清、麗]作「者」。
 一七一六頁上三行第四字「法」，[石、
 資、磧、南、徑、清]作「法情」；[麗]作
 「滑」。
 一七一六頁上三行第九字「禽」，[資、
 磧、南、徑、清]作「貪」。
 一七一六頁上四行第八字「諮」，[資、
 磧、南、徑、清]作「嗟」；[麗]無。
 一七一六頁上六行第四字「方」，[石、
 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六頁上一五行第四字「見」，
 [資、南]作「身」。

一七一六頁上一六行「以智」，[石、
 徑、清]作「智」；[磧、南]無。
 一七一六頁上一六行第一三字至一
 七行第三字「開士以道德」，[石、
 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六頁中四行第一〇字「又」，
 [資、徑]無。
 一七一六頁中六行末字「故」，[石、
 資、磧、南、徑、清、麗]作「故」。
 一七一六頁中一三行第七字「及」，
 [石、南、徑、清、麗]作「反」。
 一七一六頁中一四行第一〇字「以」，
 [石]無。
 一七一六頁中一五行「我從」，[磧、
 南]作「從我」。
 一七一六頁中一九行第七字「懷」，
 [石、磧、南、徑、清]作「壞」。
 一七一六頁中一九行第九字「正」，
 [資、磧、南、徑、清]作「亡」。
 一七一六頁中二一行第七字「佛」，
 [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六頁中二二行「住莫」，[石、

麗作「往慕」；[磧、南、徑、清作「往莫」。

一七一六頁下二行「為不」，[磧、南、

徑、清、麗作「不為」。

一七一六頁下七行末字「卒」，[資、

南作「本」。

一七一六頁下一〇行「其彼」，[資、

麗作「斯」。

一七一六頁下一六行第三字「以」，

[資無。

一七一六頁下一八行第一二字「戒」，

[磧、南、徑、清、麗作「戒事」。

一七一六頁下一九行第二字「聖」，

[磧、南、徑、清作「聖人」。

一七一六頁下二〇行「家居」，[石、

磧、南、徑、清作「居家」。

一七一六頁下二一行末字「也」，[磧、

南、徑、清無，下同。

一七一六頁上八行第一一字「虛」，

[磧、南、徑、清作「空」。

一七一七頁上一〇行末字「等」，[石、

磧、南、徑、清作「謂」。

一七一七頁上一七行第一二字「以」，

[石、資、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七頁上一九行第九字「為」，

[磧、南、徑、清作「為有」。

一七一七頁上末行第一〇字「謂」，

[磧、南、徑、清作「為」。

一七一七頁上末行末字「法」，[資、

磧、南、徑、清作「在」。

一七一七頁中一行首字「在」，[資、

磧、南、徑、清作「法」。

一七一七頁中三行「不處之相非身

矣」，[麗無。

一七一七頁中三行「无行矣」，[資、

麗作「無相行」。

一七一七頁中七行第三字「起」，[石

作「立」。第四字「不」，諸本作

「無」。

一七一七頁中八行第四字「輩」，[資、

麗無。

一七一七頁中九行末字至一〇行首

字「惡惡」，[資、磧、南、麗作「惡

德」；[徑、清作「要德」。

一七一七頁中一行第九字「人」，

[石、磧、南、徑、清作「之」。

一七一七頁中一行末字「止」，[資、

磧、南、徑、清、麗作「於」。

一七一七頁中一三行第五字「誠」，

[石、磧、南、徑、清作「戒」。

一七一七頁中一四行第一三字「善」，

[磧、南、徑、清作「善本」。

一七一七頁中一九行「去字修道」，

[資、麗無。

一七一七頁中一九行第六字「字」，

[石、磧、南、徑、清作「家」。

一七一七頁中二一行第一三字「法」，

[磧、南、徑、清無。

一七一七頁下三行第一二字「見」，

[資、南、徑、清作「見是」。

一七一七頁下六行第七字「去」，[資、

磧、南、徑、清、麗作「去家」。

一七一七頁下一五行第一四至一五

字「若欲」，[資無。

一七一七頁下一六行第二字「人」，

[麗無。

一 七七一頁下一六行第六字「一」，
[資]無；[徑]、[清]作「一切」。

一 七七一頁下一六行末字至一七行
首字「之法」，[資]作「之」；[麗]無。

一 七一一頁下一八行第一二字「數」，
[石]、[資]、[磧]、[南]、[徑]、[清]作「數數」。

一 七一一頁下二〇行末字「是」，[磧]、
[南]、[徑]、[清]無。

一 七一一頁下二二行末字「也」，[資]、
[磧]、[南]、[徑]、[清]作「之」。

一 卷末[石]、[資]、[磧]、[徑]、[清]有後序，今
據清藏本補之，校以[石]、[資]、[磧]、
[徑]。

一 七一一頁上六行第二字「首」，[石]、
[資]無。

一 七一一頁上七行「疾得」，[石]作「膺
供德」。

一 七一一頁上七行第一〇字「殺」，
[石]、[資]、[磧]作「殺」。

一 七一一頁上七行第一五字「聰」，
[石]作「聽」。

一 七一一頁上九行第一四字「乘」，

[石]作「垂」；[資]、[磧]作「乘」。

一 七一一頁上一〇行「嘉也」，[石]作
「加焉」。

一 七一一頁上一一行第二字「悉」，
[資]、[磧]作「息」。

一 七一一頁上一一行第三字「子」，
[石]、[資]、[磧]作「余」。

一 七一一頁上一四行「耽瞞」，[石]作
「耽贊」。

一 七一一頁上一八行末二字至一九
行首二字「各宿本耳」，[石]作「各由
宿本」。

一 七一一頁上一九行第一五字「贊」，
[資]、[磧]作「瞞」。

一 七一一頁上二〇行第二字「癡」，
[資]、[磧]作「槃」。

一 七一一頁上二〇行第一六字「遺」，
[石]作「違」；[徑]作「遣」。

一 七一一頁中一行第八字「徒」，[徑]、
[清]作「後」。

一 七一一頁中六行首字「遺」，[資]、
[磧]作「違」。